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晓龙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乐亦与被告陈晓龙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834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陈晓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乐亦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抚养费46149元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00元，由被告陈晓龙负担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